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wuiyan@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3）字第 05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本會原訂 113 年 8 月 22 日第 16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因故暫緩召開，隨函檢附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新增「室內設計技師」分科案資料供參，本案攸關建築師權益甚鉅，目前進度詳如說明二，因時間緊迫，敬請貴會於 8 月 30 日前函提具體意見，由本會彙整併案提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查照。

訂

說 明：

線

一、檢附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113 年 7 月 30 日全設聯鑫（113）字第 11300060 號函。

二、林岱樺立法委員辦公室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召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考試院及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召開研議室內設計師納入國考協調會，並決議請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就下列重點彙整研析，將評估報告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為是否增設「室內設計科技師」之參考：

1. 就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針對室內裝修立法沿革、修正歷程、專業技術人員培訓回訓機制、現行人員數量、未來產業發展及需求度……等加以說明。
2. 針對 103 年 3 月 24 日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研議技師分科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會議」後至今，內政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文	113 年 8 月 19 日
	第 0539 號

部辦理過相關意見詢問、會議召開及公文來往等過程之整理。

3. 整理論述「執業範圍」，並將各相關公會意見表達。
4. 應考科目並研析與相關專業之關聯性。
5. 法制作業提研析，包括現行制度及未來規劃，針對專屬性及排他性是否需有專屬法規。

三、本會原訂8月22日召開之會議因故延期，目前刻正研擬相關說帖，俟重新安排會議時間將另行通知，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中華民國 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 號 8 樓  
電話：02-2501-7150 傳真：02-2500-7170  
承辦 王心彧 E-mail：naid-roc@umail.hinet.net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設聯鑫(113)字第 11300060 號

附件： 附件一、協調會內容回覆。附件二、新增室內設計技師說明架構

**主旨：**

檢陳 113 年 07 月 12 日立法委員林岱樺辦公室，研議室內設計師納入國考協調會，有關「職能核心」、「執業範圍」及「相關說帖內容」說明與其他技師的執業範圍的重疊性分析，及建議的「考試科目」提出，復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07 月 12 日研議室內設計師納入國考協調會會議記錄辦理，有關「職能核心」、「執業範圍」及「相關說帖內容」說明與其他技師的執業範圍的重疊性分析，及建議的「考試科目」提出，詳附件一，請釋示。
- 二、將再提供 鈞部有關「新增室內設計師說明架構」（附件二），趕製進行中。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立法委員林岱樺

**理事長 劉易鑫**

## **附件一、全聯會函覆國土管理署內容如下：**

### **一、職能核心（關鍵目的）：**

室內設計技師旨在提升建築物內部空間的健康、安全和美學，實現智慧化功能，滿足全民健康生活的需要。其職能涉及設計與施工的整合，強調多方位的專業整合與管理。

為實現並確保空間內部環境符合安全舒適、智慧機能、達到全民健康生活美學之目的，在建築物內部空間的裝修範疇，有待同時具有「設計職能」及「施工職能」的室內設計技師的成立，以符合全民福祉。

就其職能核心的〔關鍵目的〕分述如下：

1. 室內設計是一門改善建築物內部空間的藝術及科學，旨在為使用該空間的人們營造更健康、更美觀的環境。
2. 室內設計技師是計畫、研究、協調、管理此類核心職能增強的人。
3. 是一門多方面整合的職業，包括事業計劃、概念創新開發、現場調查、空間規劃、功能研究、與項目利益相關者的溝通、並能夠賦予設計和施工管理的執行，其目的在現有基礎上，建立更高層次的核心職能以服務人民。

### **二、執業範圍（工作項目）：**

室內設計技師的執業範圍包括空間內部的健康環境、安全舒適、智能生活美學等多方面的調查、設計、施工和管理工作。這涵蓋了從規劃到執行的全部過程，強調設計與施工的協調與監控。

本會委託中原大學及其他三校研擬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室內設計類科需求研究〕，即界定「室內設計科技師」執業範圍為：

「從事空間內部之健康環境、安全舒適機能、智能生活美學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評價、施工、查驗、鑑定、維護計畫、管理等業務。」

就其工作項目分述如下：

1. 辦理空間內部健康環境、安全舒適機能、智能生活美學之調查、規劃、研究、分析、評價…等工作及相關書圖報告撰寫。
2. 依據相關國家標準規範，辦理設計圖說繪製，包括初步設計、設計發展及細部設計與相應施工規範之編撰，確定工程施工項目、製作經費估算，配合業主發包作業進行工程計畫之說明及監造。

3. 依前項工作，辦理空間內部之施工、掌握工程進度及管理，包括設施之維護、執行查核及相關書圖報告撰寫。
4. 空間內部之健康安全環境之材料、設備、計量及工法等研究、評估、管控及執行計畫之研擬。
5. 執行上述工作之技術指導、諮詢服務、鑑定、查驗與審查。

### **三、相關說帖：**

室內設計產業在台灣已有 90 年歷史，長期與建築師和各類技師合作，貢獻於居住空間的演變。推動室內設計技師是為了完善專業服務團隊，特別是應對公共工程的需求。

室內設計行業因應社會需求和經濟發展快速成長，學校的科系增設顯示產業對專業人才的需求。「室內設計科技師」的設立將引導專業化教育與認證。

設立室內設計技師有助於整合並控管室內環境的安全與健康，並達成節能減碳的永續目標，提升行業專業素質。

#### **1. 室內設計裝修業是社會需求的產物：**

室內設計裝修產業是因應國內需求的快速成長，室內空間及生活型態的多變及多樣化，而被專業分工出來。隨著社會和經濟的發展，建築物於使用階段 40 至 60 年間，必然需經歷數次室內空間之修繕與更新。根據財政部財政資訊，2019 年台灣室內設計廠商已達 10,286 家，年營業額更達 326.4(億)，可見其產業規模對於我國經濟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貢獻。室內設計裝修產業的快速成長，也可從學校科系增設及產業規模變化看出端倪。

#### **◆產業需求快速成長：**

民國 74 年中原大學創立了第一所室內設計的科系，39 年後室內設計相關科系已經成長為二十八所，平均每 1.4 年即新增一個科系，而其中設有研究所者亦有 10 所，且在少子化的影響下相關學系新生人數仍逐年成長，培育無數室內設計產業的人才，可見社會對其產業之需求。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可引導教育體系提供相應的專業知能課程和培訓，讓國家培育出來的大專院校人才，有國家考試的認證，鼓勵學生往專業資格邁進，提升產業人才質量。

#### **◆居住品質提升及產業經濟規模：**

民國 74 年 30 坪的室內裝修案總造價約 30 萬，民國 112 年 30 坪的設計施工造價基本為 300 萬，造價成長約 10 倍，顯示民眾要求不再是只有裝修，更要求舒適及符合自己特色的美學空間。

## ◆室內設計裝修普及化：

民國 74 年七樓華廈的新建案，可能只有一戶會找室內設計師，民國 112 年，大約很少新建案住戶不找室內設計師重新規劃設計內部空間的使用，不僅居住空間如此，商業空間依靠專業提高坪效，創造獲利價值更是如此。亦即：在室內裝修業快速成長及變化的同時，社會需求趨向多元及專業，大型百貨公司、觀光旅館、音樂廳、公共工程內部空間的需求不斷地推出，室內設計的技術涵量也快速提升且分工，目前仍處「尚無止境」的發生中…。在這樣子的發展趨勢，室裝業已朝向專業分工更細緻化，恐非其他技師能因應。因此，面對與日俱增之室內設計裝修專業需求，更高規格之「室內設計科技師」國家考試，可引導此一職業之健全專業化發展，引領更高等的服務及肩負社會責任。

## 2. 引導產業發展專業化：

室內設計除了美學、成本、使用需求之考量，更重要的是整合並控管室內環境的安全、健康，保障使用者身、心、靈滿足，並追求節能減碳等永續淨零目標，因此「室內設計技師」需具備相當之專業知識與經驗始能勝任。此外，隨著科技的不斷發展，室內設計領域可能涉及到新的科技應用，例如虛擬現實、增強現實、智能家居等。

台灣從事室內裝修業之人員眾多，但現有證照僅有行政院勞動部所訓練之「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與「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目前技術士的檢定，依據行政院勞動部的職業訓練法第六章規定，該法目的如第一條「為實施職業訓練，以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特制定本法」，旨在進行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對於室內設計與施工整合者之整體安全性考量，並未在該檢定中被訂定，因此建議推動室內設計技師，作為室內設計與裝修產業之整體安全性考量，提升領域從業人員之素質與整合能力，提供必要之設計、監造、審查等相關職責與認證。

許多執行公共工程或一定規模之室內設計裝修工程需有技師來負責，但室內設計從業者卻無更高層級之國家考試制度，以致需委由第三方技師簽署。故新增「室內設計科技師」可構成完整的位階體系，讓室內設計產業在專業分工之下發揮所長，增進提高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

## 3. 協助政府共同承擔被付予的責任：

台灣的室內設計發展，十年前重視空間美學與藝術，有一段時間比較偏向裝飾性，近年來室內空間設計的發展，已經朝向社會責任及產業全方位的服務。室內設計技師的設立，主要為室內設計裝修產業自我提升，界定從事之業務，除了與整體公共利益、人民之生命財產或維護公共安全等權利有密切關係外，更多作為是在於室內裝修業建立完整的自我管理，同時協助主管機關執行室內裝修衍生多方位的管理政策及建言。建立全面性有效

的管理機制及系統，是室裝產業建請成立「室內設計技師」近年來思考的新使命，我們更多的思考是和建築師、營造廠、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電技師、冷凍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等各專業技師建立合理健康的合作關係，為全民福祉多一點付出。透過「室內設計科技師」考試的設置，未來行業可依序訂定施行細則、設計施工規範與職業倫理與道德規範，確保從事室內設計的專業人士擁有必要的資格和能力，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一種方式，避免法律糾紛。

#### **4. 專屬性與獨特性：**

##### **◆專屬性.唯一可執行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整合統包工作**

室內裝修業架構於建築法第 77 條之二，這是室內裝修業之專屬性。室內設計技師只是在現有架構下，新增加一個身分，具有「精確的設計力」及「精準施工的執行力」在「專門及職業技術人員」的領域中，唯一可以在建築物內部空間同時執行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整合統包工作的技師。

在掌握不同屬性空間特質(博物館、觀光旅館、長照中心、生物科技、實驗室…等)發揮第一線的經驗及能力，更精準的提出正確的設計及施工製作。例如博物館內的珍貴藏品(故宮文物)，對於使用的玻璃透光比率、反射比率，展示櫃體開門機制密閉方法、展櫃內照明控管(傷害 文物的光害)，地震時展櫃內文物傾倒的防範設計，建立多重防止文物被盜取的系統機制，不僅人民的生物安全，包含國寶的保護安全，都是必須具有「精確設計力」及「精準施工的執行力」，與其他技師職能有明顯差異。

##### **◆獨特性 1. 建構室內健康安全環境**

「室內設計技師」的重要工作在整合並管控與設計室內空間健康環境，直接且具體是扮演建構「健康美學生活環境」最終端的「實踐者」，其具體執行的工作簡述如下：

1. 室內空間健康安全(空氣濾淨與二氧化碳量、低甲醛建材及化合物防止溢散、呼吸、眼睛、皮膚、防霉設計及吸音隔 音設計…)。
2. 智能環境控制系統(照明環境控制系統、恆溫恒溼環境控制， 智能設備視聽控制…等)。
3. 居住安全體系(門禁管理，遠端照護計劃，瓦斯斷漏等危險訊號自動傳遞，室內居住防疫空間設計，居住房間負壓房規劃設計、 高齡化設施安全設計…等)。

##### **◆獨特性 2. 具有多元、多樣、多變的空間規劃設計專業職能**

社會需求快速趨向多元化及專業化，室內設計不再侷限於住宅的室內設計，追隨世界流行脈動的百貨公司、觀光旅館、音樂廳…。不同生物科技實

驗室作業流程不同，流行音樂中心音場控制等公工程需求不斷地推出，室內設計的技術涵量也快速提升且分工，目前仍處「尚無止境」的發生中…。在這樣子的發展趨勢，室裝業本身已朝向專業分工更細緻化，非其他技師能兼任替代。社會高標準化的需求日增，亟需室裝產業提升技術服務的層次，朝向「室內設計技師」引領更高層級的服務及肩負社會責任。

## **5. 現有技師「無法完全涵蓋」之執業事項：**

基本上室內設計科技師是定位在空間內部主要執行「設計」、「施工管理」的行為工作，是目前各科技師「無法完全涵蓋」的執業事項。列舉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現行在「空間內部」執業比較如下：

- ◆室內設計科技師：從事空間內部「設計」及「施工」
- ◆建築師：從事空間內部「設計」
- ◆營造業：從事空間內部「施工」
- ◆土木技師：從事建築物結構「設計、施工」
- ◆結構技師：從事建築結構「設計、施工」
- ◆電機技師：從事電機設備「設計、安裝」
- ◆冷凍空調技師：從事空調設備「設計、安裝」

由上述比較，可清楚看出目前各科技師「無法完全涵蓋」室內設計技師設定的執業範圍。

## **6. 無「排他性」之旨意，在於合作創造更多價值：**

室內設計技師的成立並無排他性之旨意，室內設計技師之設立，仍然遵循「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對內與建築師、營造業、室內裝修業就其「專屬性」各自執行業務，不具「排他性」。即使在舊有建築物之改造，仍然遵從建築設計、營建工程、室內裝修工作專屬性專業分工。對於其他技師，如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電機技師、冷凍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等，採取「付委託」執行各技師之專屬性工作，在執行「室內裝修行為」業務中，上述技師並無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室內裝修行為，自無「排他性」，室內設計技師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的「工程倫理手冊」下，和各技師有更多的合作。

## 7. 與其他技師執業範圍的重疊性分析：

室內設計技師在空間內部設計與施工的獨特專業性，雖然與其他技師、建築師及營造廠在業務上存在重疊，但各自專注於不同的技術領域，彼此合作無排他性，未來室內設計技師將進一步整合設計與施工的工作。

就現行技師的執業範圍比較，都有重疊現象，例如結構技師執業的四項主要工作，除了「壩」以外，其他三項「橋樑」、「道路」、「建築物結構」都與土木技師的執業範圍重疊，兩者的執業範圍概列如下：

- ◆ 土木技師：「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建築物結構。」
- ◆ 結構技師：「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工作。」

同樣的，建築師、室內裝修業與營造業亦有業務重疊現象。「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5 條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建築師、營造業、室內裝修業也已存在業務的重疊如下：

- 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業務。
- 二、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得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
- 三、室內裝修業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之業務。

未來成立的「室內設計技師」，同樣在「設計」與建築師重疊，「施工」與營造業重疊，如同結構技師與土木技師的部分重疊一樣，各自發揮所長。

在實務的工作執行上，室內設計技師與其他技師的工作執行，可能會有小的重疊，但各有不同的重點。例如空調技師對於室內空調環境重點在於溫度的制冷制熱及溼度控制，執行建築物主要的設備管線計劃。室內設計技師的「健康環境」重視室內空間跟人生活的細緻關係，針對包括人類在室內空間的呼吸（病菌病毒的傳播路徑）、眼睛（照明、空氣）、皮膚（光譜光害）等…的控制。空調技師與室內技師工作上兩者似有重疊，但實際各有擅長，為互補關係；目前室內的居住空間的全熱交換機的出氣及換氣位置，通常併在室內設計的工作整合內容項目中執行，在室內使用計畫中協助空調技師整合。亦即，雖然空調技師跟室內設計技師的執業範圍在定義上並沒有重疊，但實際執行上仍然會有一些交叉，長期以來就各自的專業互助合作，協助他方，雖然重疊但實質是相輔相成。茲例舉室內裝修相關從業技師、建築師之職業範圍，其重疊性工作的部分，比較(如附表一)。

## **四、建議的（考試科目）：**

本會建議新增「室內設計技師」考科為：

- ◆**考科一：室內安全相關法規與實務（可定量）**
- ◆**考科二：室內空間規劃設計（可定性）**
- ◆**考科三：室內健康環境規劃設計（可定性）**
- ◆**考科四：室內材料與工法（可定量）**
- ◆**考科五：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可定量）**
- ◆**考科六：契約履行與職業倫理（可定量）**

其考科規劃與「職業範圍」、「職能分析」吻合或相關，依各考科分別陳述如下（詳附表二）：

### **● 考科一：室內安全相關法規與實務**

現今建築物的公共安全規定，大多規範於政府制定的法規辦法之內，特別是「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法」，對於實質設計及施工的技術職能規定，均有明確的規定。室裝修業者依照相關法規執業，並予以熟悉運用，依法設計施工，對於相關法規認識越透徹，設計施工經驗愈豐富，相對執業對民眾就越安全，為室內設計科技師需要具備的基本職業職能及範圍。

早期室內裝修業有破壞建築物結構、防火避難與消防設備之情事，有茲生災害之虞，對室內裝修行為與相關業者確有建立基本的法令規章制度以進行管理及輔導之必要。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明定室裝修行為與室內裝修從業者之管理與輔導、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之事項、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程序……等。其延伸室內相關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對於建築構造、設備、消防有相對應的要求，特別是設計施工篇第 88 條對於建築物內部空間使用「耐燃等級裝修材」基本已有明文規定，「綠建材使用率」、「無障礙設施」亦同。室內設計技師及從業者，除了學習建築相關法令外，其他相關法規如消防法、空氣品質法，公寓大廈管理辦法等，均為執行職業範圍內所需具備的職能，法規考科是室內設計技師的基本。

### **● 考科二：室內空間規劃設計**

隨著執業的精進，室內空間規劃設計已經發展出不同領域的專業，美學是基本，設計 KNOW HOW （職業職能）領域分門別類，而且愈來愈精細，室內設計再分工愈來愈明顯。設計百貨公司的設計師必須考慮人流（安全最大容受空間）、物流（最有效率，不與消費者交叉）、垂直水平動線的安排（公設降低），關係到商場坪效，也可能直接決定賣場是否生意興隆，可否永續經營。生物科技的實驗室，從外地「生物檢體」的送達，內部一關

一關的檢體傳遞及檢測流程，內部「潔淨空間」的規劃設計用材，DNA 定序設備的熱能及受污染氣體單獨排放……等等操作，除了需要認知生醫工程技術上的知識外，在內部空間設計上尚需考慮長時間防護設施的工作人員，給予緩和空間及放鬆心情等人性上的考量，是室內設計技師在設計理論和專業技能的對撞，並承擔負責任的職業道德…，這些都是未來高層次技師考試提升的內容，而不是只有住宅的設計。

室內空間規劃與設計能力，是理性的空間計畫，也是感性的空間美學表現，所以它是科學與藝術的結合，自然素材與人造素材的自然對話，氛圍與意念的表達，同時也是對室內設計技師人文素養的考驗。

### ● 考科三：室內健康環境規劃設計

自 2020 年 Covid-19 爆發以來，國人對於室內健康環境的要求日益增高，使得室內設計業的設計方向從訴求美學表象主義，轉向為符合當下居住需求的健康環境設計；特別是都市化人口稠密，室內設計受限於外部環境噪音及灰塵，門窗長閉，影響居住者健康甚鉅。

因此，如何在既有不佳的外環境的條件限制下，從室內健康環境的專業設計角度，規劃設計「健康支持性」的人造環境，為當今與未來室內設計從業者必具備的職能。在健康環境的職能上，必須具有整合設計室內健康環境(溢散有害物質、熱舒適/地暖、室內空氣品質、視覺舒適/光學設計、聽覺舒適/智慧環繞音場等)各項因子的能力，以室內防疫住宅為例：

- ◆ 認知室內汙染物種類與源頭。
- ◆ 支持性人造環境：溫溼度調解設備、換氣系統設備、氣密控制技術設計施工，平衡換氣系統觀念(正負壓平衡)。
- ◆ 計量設計及方法：從空間尺度、居住成員、活動型態…等因素計算適合的使用量。
- ◆ 設計、用材及檢測：管形、管材/抗菌濾病毒、管徑、彎角/壓損…等物理性計量檢測。

上述職業職能及範圍，是當下室內設計技師主動參與的範疇，學校及社會的教學尚有待加強跟上，在目前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或是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對室內健康與舒適的規範，也尚無把關機制，室內設計技師在國人居住空間的演化中，擔任為「多一位把關者」，對於提升健康安全居住環境，將會有更多的助益。

### ● 考科四：室內材料與工法

室內「材料」與「工法」對於室內設計技師的意義分別是：

- ◆ 「材料」：針對材料組成的化學性、表現在抗壓、抗張、耐磨止滑等物理性表現，給予最正確的使用方式，進一步是對溢散物質、抗菌、防病毒材料的管控及建議等。

◆「工法」：就各種材料的尺度、重量、按裝及接著方式的安全工法，給予正確的設計及製造建議，特別是特殊的天花板空間例如拋物線弧形 GRC 的穹頂天花、薄膜天花，能兼具安全及美觀的管控。

由於室內材料與構法的範圍和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大多不相同。室內設計裝修的材料與構法相對更多元，室內材料由於沒有天候考驗的要求，種類繁多大約是建築的數倍，光是木紋質感的地板就有實木地板、海島型實木地板、超耐磨木紋地板（密底板材質）、SPC 超耐磨木紋地板（碳酸鈣石粉材質）、木紋磁磚…等，這些材料廣泛的使用在室內空間，如何正確的使用是科學物理性的探討，其衍生的工法也是五花八門，需要被正確的文字化及圖面化，需要更專業的從業者針對新材料、新工法，給予探討及研究，並予文字化的規範。工法差異諸如高超過 3 米的輕隔間牆，按裝 60A 金屬防火門，輕隔間牆立柱承受門開啟重量的側彎及撞擊，和 4.5 米高的輕隔間牆其構法是不同的，是否需要補強，防火門施工按裝是否牢靠，和逃生避難及防火區劃能否確實，有直接的關係，這些都是室內設計技師執業所必須具備的職業技能。

室內施工主要在探討天花板、牆壁、地板與傢俱櫃體的基礎構造材及施工法，室內牆的石材施工「因材而異」，近年來人造石已漸漸替代天然石，兩者的工法不盡相同，人造石的成份因組成的「大理石」、「石英石」，「壓克力樹脂」成份不同，有不同的抗拉強度，也決定不同工法，總言之室內材料工法學問大，只是目前的要求尚無法全面規範，特別是健康綠建材和居住安全息息相關，是室內設計技師執業技能必須具備的職能。

## ● 考科五：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室內裝修工程四大管理包括：「品質管理」、「進度管理」、「安全管理」及「預算管理」。政府的公共工程則強調三大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跟「職安計畫書」。除了預算管理外，民間與政府重視的焦點是雷同的。現況是政府並沒有專門針對室內裝修設定一套施工管理，而是沿用建築營造業的施工管理辦法在管理室內裝修，室內品管人員在上課或回訓時用的是土木建築的教材，勞安衛人員亦同。事實上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查核機制，使營建體系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所需承擔的工作範疇相當龐大。但在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等方面，在去除營建體系的管理內容，是值得室內裝修業參照建立自己的管理內容，特別是「正確的工序」對於室內裝修的品質為關鍵的決定。

舉例而言，一般的辦公、商業或是居住空間，假設有很多弧形牆設計下，施工者可能會考量地板先施工，牆面後施工（避免弧形地板材切割不準確）；但是在音樂廳或音樂教室的工序就不同，因為隔音是施工品質的第一要求，隔音牆和樓板接著以利減少縫隙，是

必需先施工的考量。因此「地>牆>天」的工序或是「牆>天>地」的工序，是室內設計技師管控需求不同品質的管理重點，和公共工程品質的要求內容及方式是不同的。

室內設計技師與室內裝修業，和其他的相關從業技師，如營造業、結構、土木、機電、消防、空調等相關產業，應該在工程施工方面(包含施工計劃、進度、材料、構造、設備等)就所屬範圍，有不同的職責，職業不同應該因材施教，讓整個工程管理更具專業且更細緻化，室內設計技師的養成，有助於建立施工管理專業化，避免以偏概全，公共資源得以發揮在更有效的地方。

由於室內裝修設計施工須考量全面整合，而非個別獨立思考，各工種（鐵工、木工、水電工..）等，皆有相對應之個別專長，需要室內裝修業長期的全面整合之訓練，室內設計技師需在整合各項專業技術的同時，協助政府建立管理體系，在室內設計相關科系的養成教育中，亦有對應之教學，工程管理在室內裝修業預算佔比大，相較容易發生管理不善而導致人民的損失，為必須特別重視的一環。

## ● 考科六：契約履行與規範守則

### ◆ 關於契約履行

設計師的特質通常是「感性」大於「理性」，已故台南藝術大學校長漢寶德曾說過：「兩個設計師在一起就要打架…。」，設計師對於設計的執著，較難管理是事實，對於法律上的認知也比較薄弱，對於契約條文通常未用嚴肅的態度去對待，契約是法律行為，室內設計技師從事關於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工作，對於契約條文內容的法規命令，與客戶僱主相互的權益關係，必須清楚的瞭解，方能擔當重任，特別是公共工程的條文規章。

現行可供參照的室內裝修契約為內政部公告供「住宅使用」的契約書範本，及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公共工程」的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公共工程」的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工程金額通常比較大，可達數億以上，係提供政府採購單位使用。由於通用各種類態如營建、機電工程、內裝工程…等，適用範圍廣大，各種可能性都得考慮，選項比較多（例如付款期程可分里程碑付款，亦可採用實際工程計價付款…。），內容顯得比較複雜，初讀契約履行的要項（例如工程期限），深入不易，諸多隱藏於相關條文的字裏行間未被注意的，常常會不經意產生違約，即使工程規模相當，和民間的慣用執行行為又有差異，執行公共工程，若對於契約的字義或者條文關連性沒有清楚認識，往往在執行上會耽擱期程，也直接影響了工程品質。

公共工程契約能否有節奏的履行，和「監造」及負責施工的「工地擔當者」其能力有絕對的關係，兩者角色不同，但同樣重要，室內設計技師在這兩個角色擇一扮演時，必須

具備對於公共工程合約條款的充分掌握及理解，在機關的支持下，才能扮演引導及掌握的角色，角色的正確性，對公共安全品質有絕對的影響。

就民間通用的契約而言，民國 100 年公告 103 年修正的建築物室內裝修契約範本概分設計、施工、設計+施工等三類，主要是為了減少消費紛爭，提供廣大的住宅消費者使用，內容精要，並不具備強制性。室內裝修契約範本政府雖然推動使用，但依行政院消保會的統計，室內設計個案糾紛仍然很多。消保會於兩年前委請內政部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範本載入〔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是室內裝修業務上的一大變革，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當於法規命令，未執行其條款視同違約違法，即：當室內裝修業者未執行條約內容時即視為違約。

例舉〔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新規定可能造成紛爭的內容如下：「室內裝修從業者必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辦室內裝修許可 申請…」及「完工後須申報竣工查驗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已經推動 26 年，但是地方政府在執行上呈現兩極化現象，有基於人力不足，未積極推動；有些地方政府內定審查規定繁瑣，以致窒礙難行，原本內政部制定 33 條放寬對住宅的審查程序，但地方政府實際的執行是「簡易室裝不簡易」，推動成效不如預期。當上述申請手續無法申辦時，勢必造成契約違約糾紛賠償的另外一個風暴，主管機關應該提早防範，室內設計技師的成立或可扮演一部分擔綱及推動的角色，協助廣大從業者解決契約履行困難的協助工作，此為室內設計技師必須要具備契約條款解讀的涵養，方能為室裝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 ◆ 關於規範守則

專業技術人員在實務工作上，會面臨職業倫理議題，專業技術人員所屬之專業人員組織，可透過制定「專業倫理守則」，以作為其專業人員從事相關工作的行為準則，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工程技師所訂的「工程倫理手冊」，即為室內設計技師可參照，職業倫理有什麼價值，該手冊定位「工程倫理的功用」可以：提升我國整體工程環境與品質，培養「工程人員」之敬業與專業精神，創造國家競爭力，促進國際化接軌。工程倫理手冊對「工程人員」之定義為泛指廣義之工程利害關係人，包括技師、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所有工程相關業務承辦、研發、審查及對工程本身具有決策及影響力之人員等，自然包括一般社會大眾所通稱的各類工程師。因此，所謂「專業倫理守則」就是指專業團體或職業團體，為揭示成立要旨，價值理念與服務精神，並作為同業間、從業人員執業與服務對象互動時，其行為抉擇之價值判斷基礎，所訂定的規範。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工程倫理手冊，其職業倫理對應的對象為職業公會、社會大眾、客戶雇主、同儕、僱員、學生、設計專業…等。茲例舉六項室內設計技師在「社會大眾」的職業倫理可規範內容如下：

1. 室內設計技師第一要務為：「應用其專業技能，促進大眾安全，不得故意製造有害使用者健康安全的設計…。」
2. 室內設計技師應了解設計人性化空間的重要性，並應考量從設計、製作、使用管理，人性化及經濟的價值鏈，同時照顧所有潛在個案所衍生的使用者。
3. 室內設計技師應重視環境生態保護，鼓勵產業應用無害環境的製作方式，使用環保材料與可回收再生材，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與污染，達到永續發展的目的。
4. 室內設計技師應了解使用新技術的可能性，願意採用新作為以改善設計及施工，創造製作的經典的同時，避免物質浪費。
5. 室內設計技師應發揮影響力影響他人，以促進整體社會福祉，如推廣綠色素材，提出最佳的選擇，盡力說服社會大眾，共同響應政府淨零建築友善環境的善念設計。
6. 室內設計技師應透過其專業，體現社會多元文化及延續傳統於現代，提升大眾審美標準並促進經濟發展。

室內設計技師專責於設計工程服務的品質與完整度，以維持其專業的形象；同時應秉持正直誠實的精神和服務熱誠的態度，執行受委任承攬的工作外，並樂於嘗試就其累積的經驗，能進行具有挑戰性的論述發表。在其職業的互動中，能持續學習和充實設計新知，與時代脈動同步，同時吸收內化倫理新知，以提升倫理判斷力與道德勇氣，在發表設計專業及工程設計倫理相關文章的同時，促進同業資訊交流，並在餘力的範圍內投入適當的專業組織、社會活動以及政府推動的事務，以促進社會整體福祉，迎接未來國家及團體發展的願景。

## 附表一：室內裝修相關從業技師、建築師之職業範圍，其重疊性工作

建築師執業範圍		營造業執業範圍	土木技師執業範圍
<p><b>《建築師法第 16 條》</b></p> <p>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p> <p><b>《建築法第 4 條》</b></p> <p>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p>		<p><b>《營造業法第 3 條》</b></p> <p>本法用語定義如下：</p> <p>一、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p> <p>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p>	<p><b>《公共工程委員會》</b></p> <p>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p>
重疊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物室內空間之調查、設計、監造、及鑑定等部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物之內部空間之裝修工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重疊部份</li> <li>· 室內設計師不從事建築物之結構業務</li> </ul>
差異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築師不從事施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营造業不從事設計</li> </ul>	
<b>室內設計技師執業範圍</b>			
(112.01.11 修正)			
從事空間內部之健康環境、安全舒適機能、智慧生活美學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評價、施工、查驗、鑑定、維護、計畫、管理等業務。			
重疊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重疊部份</li> <li>· 室內設計師不從事建築物之結構業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重疊部份</li> <li>· 室內設計技師不從事電機設備業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空調設備在空氣品質部份為部份重疊</li> </ul>
<b>結構技師執業範圍</b>		<b>電機技師執業範圍</b>	<b>冷凍空調技師執業範圍</b>
<p><b>《公共工程委員會》</b></p> <p>從事橋梁、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p>		<p><b>《公共工程委員會》</b></p> <p>從事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p>	<p><b>《公共工程委員會》</b></p> <p>從事冷凍、冷藏、空調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p>

資料來源：李孟杰研究整理

**附表二：考科規劃與職業範圍、職能分析之關係**

	室內裝修設計技師 建議考科	職業範圍	應具備之職能
可定量評量	室內安全相關法規與實務	從事空間內部之安全機能、智慧生活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施工、查驗、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師法</li> <li>-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相關部分)、室內裝修管理辦法</li> <li>-消防法</li> <li>-室內空氣品質法</li> <li>-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li> <li>-公寓大廈管理條例</li> <li>-申辦作業與實務</li> </ul>
	室內材料與工法	空間內部之安全、舒適機能、設計、監造、施工、鑑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序與健康安全材料(含綠建材及防火建材)工法</li> <li>-構法與安全</li> </ul>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從事空間內部之健康環境安全、智慧生活之監造、施工、查驗、鑑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裝材料施工圖學</li> <li>-品質、勞安衛</li> <li>-工程管理(進度、預算管理)</li> <li>-施工計畫、分項施工計畫</li> </ul>
可定性評量	室內健康環境規劃設計	空間內部之健康、安全舒適機能、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查驗、維護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因工程/通用設計</li> <li>-建築物理環境</li> <li>-室內健康、安全、智能、節能等永續環境設計</li> <li>-室內空氣品質控制與規劃</li> <li>-室內照明環境計畫及設計</li> </ul>
	室內空間規劃設計	空間內部之舒適機能、生活美學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室內製圖學</li> <li>-表現技法(表現法及透視)</li> <li>-室內設計(含專題設計與相關法規對應)</li> <li>-空間美學</li> </ul>
可定量評量	契約履行與規範守則	執業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評價、計畫、管理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築物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書</li> <li>-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倫理手冊」</li> <li>-公共工程契約範本</li> <li>-職業倫理</li> </ul>

資料來源：李孟杰研究整理

## **附件二、新增室內設計技師說明架構**

### **壹、室內裝修立法沿革與推動歷程(含法/辦法)**

- 一、室內裝修相關法令立法目的、沿革及修法歷程
- 二、室內裝修業登記與專業技術人員認可相關制度(含技術士證、培(回)訓制度)
- 三、室內裝修產業發展情形及需求度(含目前及未來)
- 四、新增室內設計技師必要性
- 五、小結

### **貳、國際間室內裝修專業人員制度情形**

### **參、新增室內設計技師推動過程說明**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情形
- 二、內政部研議過程
- 三、相關公會意見表達
- 四、小結

### **肆、室內設計技師核心職能與執業範圍研析**

- 一、室內設計技師核心職能分析
  - (一)各大專院校學校室內設計系所成立及畢業生人數分析
  - (二)各大專院校系所開課課程內容與時數分析
  - (三)畢業生核心職能與社會需求分析
- 二、室內設計技師執業範圍(含與其他技師比較)
  - (一)室內設計技師之專屬性及排他性分析
  - (二)室內設計技師與其他技師執業範圍之重疊性分析
  - (三)新增室內設計技師對現行相關產業衝擊分析
- 三、小結

### **伍、室內設計技師「應考科目」與相關專業之關聯性研析**

- 一、應考科目研析
- 二、應考科目與其核心職能之關聯性分析
- 三、應考資格建議
- 四、小結

### **陸、現行制度及未來規劃之法制作業研析**

- 一、現行法令規定研(修)正規劃
- 二、現有人員認可制度調整規劃
- 三、小結

### **柒、總結建議**